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达环保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9,835,639.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356,260.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361Z00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青达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39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49.0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9.4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86.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5.64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3,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821.8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296.77 万元）	49,835,639.32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260.6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003,885.00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2,490,151.3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5,088.35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71,250.00
募集资金余额	153,218,562.7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35,00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18,562.73

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胶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9/6	2022/3/6
青岛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2/2	2022/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37 期	本金保障型	2,500.00	2021/8/19	2022/2/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38 期	本金保障型	2,500.00	2021/8/20	2022/2/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553 期	本金保障型	2,500.00	2021/8/23	2022/2/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

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5,262,89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2,920,046.6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	35,622.27
合计		18,218,562.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885.00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5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 未是否如期 归还	期限	收益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021/8/18	2021/11/18	3.10%	已收回	92天	27.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1/8/19	2022/2/14	3%/3.5%	未到期	179天	尚未赎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1/8/20	2022/2/14	3%/3.5%	未到期	178天	尚未赎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1/8/23	2022/2/21	3%/3.5%	未到期	182天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9/6	2022/3/6	1.35%-3.10%	未到期	181天	尚未赎回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州胶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2	2022/3/2	1.5%/3.50%/3.60%	未到期	90天	尚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064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三会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658.41	658.41	-13,020.79	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1,580.75	1,580.75	-2,263.25	4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2,510.25	2,510.25	-2.18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4,749.41	4,749.41	-15,286.22	23.7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剩余超募资金小计	—											
合计	—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4,749.41	4,749.41	-15,286.22	23.7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0.39 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置换 348.89 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置换 151.50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 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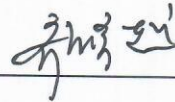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35.63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2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5,000 万调整至 2,512.43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飞



齐修超

